

KY2023008

编号:

绵竹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委 托 书

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制



绵竹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委托书

业务委托方（甲方）：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

业务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 版“中介超市”推广运用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四川省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中介服务平台运行工作规则（试运行）》，甲方在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中以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乙方，经双方自愿、平等共同协商，特签定以下条款：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汉旺镇天池村楠木沟乡村旅游综合体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2.工程地点：绵竹市汉旺镇。

3.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楠木沟景区道路（含登山步
道）新建及改造涉及共约 10km，景区楠木沟改造约 6km，新建及改
造景区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游览设施、景区监控、
消防、导视、标识、垃圾分类系统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4.投资金额：13000.00 万元。（建安费 9718.92 万元）

5.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专项债卷及其他资金 。

6.建设工期或周期：1 日历天。

7.其他： / 。

二、评审类别及时限

1.评审类型：可研报告评审

2.时限：委托协议签订后次日起10个日历天（编制报告满足评审送审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委托书》向乙方提出委托评审项目，拟定工作目标及工作要求；

（二）甲方应及时协调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完成评审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底稿和结果进行稽核和复查，并对乙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四）评审业务完成，经复核认为乙方工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审或拒付协作评审费用；

（五）如乙方未能按《评审委托书》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或由于评审差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和信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其完成协作评审业务协调好有关方面的关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有影响评审结果公正的要求；

（三）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评审工作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规

定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坚持客观真实、严谨认真、科学合理、公正廉洁的原则严格进行项目评审；

（五）乙方应根据协作评审业务需要，确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的具体评审业务，严格管理和要求评审人员；

（六）乙方或乙方评审人员与与项目建设单位或建设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的，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应当按规定主动回避；

（七）乙方应对接受委托的财政投资项目投资可研报告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审查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八）乙方应按甲方所确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初步审查报告及工作底稿；

（九）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或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维护被评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十）乙方应承担在评审过程中由于评审差错等原因，给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乙方不得以甲方、甲方名义向被评审项目单位或其他单位承揽甲方委托范围以外的评审业务；

（十二）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五、监督管理

(一)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年检结论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为委托书义务和项目评审质量以及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评定。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不履行委托书条款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要求其监督甲方严格履行委托书条款。

六、评审费用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二) 甲方支付乙方评审费按实际情况确定，乙方评审完成并出具报告后，甲方半年内需一次性支付评审费用。

(三) 评审费用：26800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元）包干。

七、委托终止

(一) 委托任务完成，即乙方按时提供合格的评审报告。

(二) 经双方协商同意，委托可提前终止。

(三) 乙方评审人员违法执业，或有违反职业道德、廉政制度、回避制度行为的，甲方可终止其委托。

(四)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评审任务的，甲方可终止其委托。

七、违约责任

(一) 在评审委托有效期内的项目评审和检查中，由于乙方提供的评审结论失实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名誉损失或其它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需要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给第三人造成损失，导致甲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提供评审报告或评审工作底稿的，应按逾期天数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甲方违约金，在甲方支付乙方评审费中扣减（数额视具体情况确定），且甲方有权终止评审委托且不支付评审费。

（四）本委托涉及的其它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八、本委托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西惠海工程管理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龙建勇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881738354

2023年9月 日

2023年9月 日